

证券代码：873723 证券简称：阅微基因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公司设副董事长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；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条 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条 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	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公司董事长和

半数选举产生。	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和罢免 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；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，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